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0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存在滚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统计,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3.35,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零售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8.63,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数值。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与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协议受让各方尚未进行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不实言论及传闻,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股权受让各方（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核实,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发布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4号公告）。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7.07亿元,同比下降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8亿元,同比下降1.29%。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当前经营主业为商业零售,目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致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个别投资者在相关媒体平台发表不实言论及传闻,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股权受让各方（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核实,不存在市场传闻所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发布的《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04号公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日、2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公司存在滚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统计,截至2026年2月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3.35,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零售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8.63,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数值。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与杭州景祺电子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芯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协议受让各方尚未进行股权转让资金的支付,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47.07亿元,同比下降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8亿元,同比下降1.29%。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0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邱醒亚	是	3,950,000	1.68%	0.23%	2024-02-22	2026-02-0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醒亚	234,462,652	13.79%	44,400,000	18.94%	2.61%	44,400,000	100%	131,446,989	69.16%
陈 岚	4,611,024	0.27%	-	-	-	-	-	3,458,268	75.00%
合计	239,073,676	14.07%	44,400,000	18.57%	2.61%	44,400,000	100%	134,905,257	69.30%

注1: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备查文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92号、中市协注[2025]MTN126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1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于2026年2月3日上市流通。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新和成股SCP001(科创债)
代码	012680341	面值（元）	100.00
发行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元）	100.00
债券期限	270日	发行总额（亿元）	5.00
起息日	2026年2月2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30日
票面利率（%）	1.57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流通范围	银行间市场投资人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湖南白银,证券代码:002716）的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30日、2月2日、2月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进行了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批处置公司股份52,031,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若处置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处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郴州国控、长城资产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郴州国控、长城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政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张政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政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政军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年1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张政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张政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政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张政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张政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政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鹏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若金鹏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均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苏陟先生（主任委员）、金鹏先生、崔小乐先生。

2、审计委员会委员:倪丽丽女士（主任委员）、金鹏先生、崔小乐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崔小乐先生（主任委员）、倪丽丽女士、胡云连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金鹏先生（主任委员）、李冬梅女士、倪丽丽女士。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鹏,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物理学博士学位,先后毕业于南开大学、休斯敦大学。历任美国Coming 公司高级工程师兼光纤专家,美国Sensitron半导体公司高级工程师,CML Innovative Technologies公司科技总监,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无锡瑞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0	方邦股份	2026/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作凯、赵璇联系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flex.com

传真:020-32203005

联系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电科蓝天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电科蓝天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7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电科蓝天于2026年2月3日发布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电科蓝天	8,277	78,383.19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547	022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25年4月30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可查阅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后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2 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2月5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2月5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6年2月5日。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30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份额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1年锁定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001256）、泓德泓富混合（A类/C类:001357/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001500）、泓德泓业混合（001695）、泓德泓信混合（002801）、泓德泓汇混合（002563）、泓德优势领航混合（002808）、泓德泓华混合（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001705）、泓德裕泰债券（A类/C类/D类:002138/002139/022506）、泓德泓利货币（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泓德添利货币（A类/B类/C类/E类:003997/003998/016574/018781）、泓德泓益量